# 東吳大學學則

修正沿革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教育法規訂定本學則。
本學則所稱學系包含學位學程。

第　二　條　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暨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輔系、學程、雙主修、畢業、學位、校際選課、學生暑修、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相關事項暨其他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行之。

第　二　條之一　本校於每學年開始招收各學系一年級及博、碩士班新生，並得依缺額酌收修讀學士學位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本校另依規定得接受其他管道入學之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陸生、學士後學士學位生及其他身分別學生。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要點、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　二　條之二　有關94年次(含)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經申請通過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其修業年限、選課學分數、暑期修課、跨校選課、學習銜接與輔導，須依「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章　入學

第　三　條　凡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錄取後按照通知日期來校報到並辦理註冊入學手續，但因特殊事故得於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報請學校核准後補行註冊，逾期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若具雙重學籍，應經本校同意，並依東吳大學學生雙重學籍實施要點辦理。

第　四　條　新生因重病、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年入學時，應依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期滿仍無法入學者，應註冊後依規定申請休學。但應徵召服兵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及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及時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或生產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得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最多三年，其保留期間不計入前二項之保留年限。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學生，得於入學註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向

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最多二年，其保留期間不計入前三項之保留年限。

第　五　條　學生入學時，須填繳學籍記載表及其他規定之書表。學生學籍記載表應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得改以稅籍號碼登錄）、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組、輔系、雙主修、學程名稱、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學籍核定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

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　六　條　學生入學時，須繳驗有關證件，否則不得辦理註冊。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假借等情事，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七　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始，應依照規定日期繳費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取得該學期學籍。

第　七　條之一　本校收費標準係依據教育部每學年度開學前公布收費之項目及數額訂定。但本校與他校簽訂合約之交換學生，其繳費額度依專案另行核定。

第　八　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或休學經核准者，其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　八　條之一　延修生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含）前辦妥休、退學手續者，以一個學分的三分之一計算收費。加退選截止後辦理休、退學者，依其選課結果計算收費；若無選課資料者，仍以一個學分的三分之一計算收費。已修畢規定畢業學分，但尚未通過各項能力檢定標準，且當學期僅修習能力檢定科目之延修生，無需繳交學分費，其他收費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

延修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繳交學分費，達十學分（含）以上者（不含教育學程課程）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研究生繳交規定之全額學雜費後，其收費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舊生因故未克辦理註冊手續，得委託他人代為註冊或於開學日起三日內完成手續；但因特殊事故得於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報請學校核准後補行註冊。逾期未完成繳費者，除於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辦理休學外，應予退學；已繳費但未於加退選截止日前依規定完成選課者，視同休學；惟休學年限已期滿者，應予退學。

前項休、退學者應依學則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教務處於作成休、退學決定前應通知相關學生，於規定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　十　條　學生選課須依「東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東吳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學分、修業年限

第 十一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以下列學分數為原則：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法律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四學年比照他學系第一、二、三學年，第五學年比照他學系第四學年。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前一學期成績達各班前百分之十，或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程、教育學程之學生，得提高修課上限

至三十學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博、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上限為二十學分(含其他學制課程)，下限為一科（含論文），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凡考入或分發本校各學系學生，其在入學年級以前原肄（畢）業學校已修之科目，如學分相等成績及格者，可准予列抵免修（包括體育、軍訓（護理）），自編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 十三 條　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週授課一小時，修滿一學期而成績及格者為一學分。實習、語言練習或實驗等課程則視情形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修滿一學期而成績及格者為一學分。

第 十四 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修業年限除法律學系定為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均為四年。學生修業期滿，經修畢各學系規定畢業所需之必、選修學分總數，及必修之體育、軍訓（護理）課程，應予畢業。因未修或已修不及格而需補修或重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未能畢業者，應令退學。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法律專業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五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者，應令退學。法律專業碩士班修業年限延長為五年之規定，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軍訓(護理)課程開設為選修，其學分數由各學系決定是否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第 十五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者，經報請校長核准後，得提前畢業。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必修體育及操行成績各七十分以上者。

第 十六 條　本校因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基礎科目及應屆畢業生須補修或重修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之二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相關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五章　考試、成績、學生請假

第 十七 條　本校學業考試分為下列各種：

一、平時考試：由教師隨堂舉行。

二、期中考試：由教師於規定之期中考試期間內舉行。但特定須統一命題之科目，另由教務處安排。

三、學期考試：由教師於規定之學期考試期間內舉行。但特定須統一命題之科目，另由教務處安排。

「東吳大學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 十八 條　學生請假須依「東吳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因公假、婚、喪、病、生理假、心理調適假、生產、懷孕、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或其他重大事故，未能參加學期考試時，應於該科考試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生理假得請假一日，免檢附證明文件)檢附證明文件，報請系主任簽註意見，經教務處核准者，准予補考一次，並依當學期行事曆所訂補考日期舉行。學生因生產未能依當學期補考日參加補考時,得於次學期開學前完成補考程序。未經核准而擅自不到考者，以曠考論。

臨時考試、期中考試請假及補考事宜，由授課老師自行決定處理方式。

第 十九 條　學生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該次成績作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東吳大學考試規則」之規定予以懲戒。

第 二十 條　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各學系開設之科目，如因課程性質特殊，得經院課程委員會審定後，該科成績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其屬各學系之必選修科目者，其學分數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但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研究生入學後經各學系認定必須補修學士班之基礎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及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各科成績以學期為計算單位，全學年科目上、下學期成績不予平均。

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及操行成績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一、凡有平時測驗成績者，依平時測驗成績佔百分之卅，期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卅，學期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合併計算，作為學期成績。

二、凡無平時測驗者，依期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學期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合併計算，作為學期成績。

任課教師得依據事實需要異動前項計分百分比，但應於開學初向同學宣布或公告或於教師授課計畫表中詳細載明。

第二十三條　學期考試曠考，教師得依前條規定給予成績。

第二十四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學期平均成績。

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或作弊等以零分計算之科目在內。

六、累加各學期學分總數為畢業學分。

七、累加各學期積分總數為畢業積分。

八、以畢業學分除畢業積分為該生畢業成績。

九、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十、博、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成績之計算方式為：學業平均成績乘以五〇％，合計學位考試成績乘以五〇％為畢業總平均成績。

第二十五條　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規定時限內於系統上傳，無授課教師之科目送交教務處，教務處彙總各科成績後通知學生。

學生在校學期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存查，保存期限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各類招生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存一年。

學生各項成績，學校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二十五條之一　學生對所修科目學期成績有異議時，應於成績繳交截止日後十個工作天內，至所屬學系填寫「學生複查學期成績申請表」提出申請複查，經學系轉交授課教師處理後，陳報學系主任再送註冊課務組，於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將複查結果送交學系轉交學生及授課教師。申請表處理程序應於十個工作天之內完成。

教師於成績繳交截止日後繳交成績時，前項申請複查期限為教師提交該筆成績日後十個工作天內。

學生若對複查成績結果不服，得依「東吳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登記後，非經下列程序不得更改：

一、教師經批定之分數計算或轉載錯誤或有遺漏時，會同學系主任以書面提出說明，經教務長審核後更正。

二、前款情節重大者，應提教務會議決定之。

三、前二款以外，如評定成績或計算方式有重大缺失時，學系主任得商同授課教師以書面提教務會議決定之。

依前項提出更改學生成績之申請，須於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為之，教師並應提供教師授課計畫表、平時記分簿及問題試卷正本。

第一項所稱「學系主任」，包括開課學系、建議延聘教師學系與學生所屬學系等學系主任。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期學業、體育、軍訓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 三十 條　（刪除）

第 三十 條之一（刪除）

第三十一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修課規定依「東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另依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六章　缺課、曠課

第三十三條　學生經准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不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凡缺課達某一科目授課教師所規定之時數者，該科教師得依授課計畫表之規定作必要之處理。

二、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三、遲到或早退二次者，作為缺課一小時論。

學生因生產、懷孕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請假，其缺課時數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其成績考核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於當學期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七章　轉系、輔系、跨領域學程、雙主修

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含同學系轉組）。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且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規定修課。

轉系申請資格及甄選方式等，由各學系訂定後提送教務處核備公布。

第三十四條之一　陸生申請轉系，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內辦理。

第三十五條　學生轉系，須以書面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導師輔導及有關學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之核准。各院系得以甄選方式決定錄取，獲核准轉系者於行事曆所訂當學期休學截止日後辦理次學期休學，復學時可至轉入學系就讀；其於行事曆所訂當學期休學截止日前（含）休學者，復學時則應入原休學系級肄業。

第三十六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學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修讀輔系。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轉學或畢業時其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前項修習輔系之學生，如在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不得再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校際輔系修讀辦法，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之一　各學系學生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修讀跨領域學程。跨領域學程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凡修畢跨領域學程之學生得於辦理離校時，一併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修讀雙主修。如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外，符合他學系修業年限且修滿他學系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可在畢業時於學位證書上併列雙主修學系學位名稱。

前項修習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未修畢他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再予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放棄修讀本學系，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之一　學生修讀院學士及跨領域學士之規定，依本校院學士學位暨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及相關修業辦法辦理，其準則及辦法另訂之。

##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轉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退學，須依規定辦理休學、退學手續，取得休學或修業證明書。

第 四十 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如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系。

學生於休學期間被徵召服役，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應檢同退伍令及時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需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不計入原二學年之休學期限內，但生產後應檢附醫院證明申請復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最多三年，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學生，入學時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最多二年，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一條　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於規定時間內繳回休學證明書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入學當年度第一學期即辦休學者，其必選修科目表應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行事曆所訂該學期休學截止日前（含）辦理休學者，自該學期起計算，截止日後不得申請該學期休學。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但博、碩士班研究生休學前已完成之資格考核與學位考試之成績，均應計算。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自動申請退學者。

四、違犯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五、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他項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依「東吳大學學生離校手續實施要點」完成離校手續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開除學籍或入（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前項規章另訂之。

學生在入學考試進行舞弊，或以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已畢業者應撤銷其學位。其他開除學籍之規定，由學生獎懲規則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校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一、考試作弊，曾被記過者。

二、違犯校規，曾被記過三次或大過者。
三、離校後，有破壞校譽之行為者。
四、離校後，在外有重大之不良行為者。
五、被開除學籍者。

第四十六條　學生就學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導正教育、申誡、記過、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四十六條之一　凡依本學則所為之處分，學生如認有侵害其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其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本校學生申訴應依「東吳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暨運作辦法」辦理之。

第一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而撤銷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九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四十七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四十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本校辦理。其畢業生之學位證書，並由學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十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九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提前畢業者除外)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操行成績每學期各六十分以上及通過各項畢業標準者，准予畢業，但於修業年限前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含教育學程及跨領域學程)之學生，得申請延長修業。

學士班學生需通過各項畢業標準包含「外文能力」、「資訊能力」及「美育活動」，相關檢定標準參照「外文能力畢業標準實施細則」、「資訊能力檢核機制及配套措施」和「美育活動實施辦法」之規定。各項標準如未通過者，須以規定之替代方案補救。

各學系自訂高於上述標準或有其他附加規定者，從其辦理。

學士班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內已修畢規定之畢業科目學分、操行成績每學期各六十分以上，但尚未通過各項畢業標準，且於延長修業期間僅修習能力檢定科目者，得於通過畢業標準後，提出期中畢業申請，並依通過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四十九條之一　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操行成績每學期各六十分以上且通過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學系得另訂各項能力畢業標準，通過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

第四十九條之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境外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十二學分。

第 五十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如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含體育、軍訓（護理））。有兵役義務之應屆畢業生，因故不能如期畢業者，須於六月底前辦理申請繼續緩徵。

第 五十 條之一博、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學位考試至遲應於七月卅一日（第一學期為元月卅一日）前舉行完畢。各學系應於學生學位考試後三天內將考試委員簽字之試卷紀錄表送達教務處。學生應於次學期註冊開始前辦妥離校手續並繳交論文定稿，始得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離校程序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次學期仍應註冊、選課，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令退學。

第五十一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依「東吳大學學生離校手續實施要點」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分別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學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要點另訂之。

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內辦理。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校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之規定，視個案情形，經專案核准後得從寬適用保留入學、註冊方式、跨校選課、出勤請假、延長休學、成績考核、修業機制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並協助其渡過重大災害。

第五十四條　本校各類學生兼任助理，其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與處理程序概依「東吳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相關教育法規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